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科研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

货物名称： 脑电图仪

买　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卖　　方：北京倍德康迪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

合　　同

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（买方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科研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中所需 脑电图仪（货物名称）经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（招标人）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（公开/邀请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倍德康迪科技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　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a. 本合同书

b. 中标通知书

c. 投标文件　　（含澄清文件）

d. 招标文件　　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名称：脑电图机

数量：1套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（ 小写：￥ 450,000.00 ）。

4、付款方式

4.1、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电汇或支票

4.2、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为：

1)货物到货验收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100%货款。

2)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发票（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）及合同总金额10%的履约保函（有效期12个月，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）.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

交货地点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6、合同的生效和法律责任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合同双方都应明确：在设备（器械）购置活动中行贿和受贿都是违法行为，要负法律责任。

7、合同附件

（1）合同专用条款

（2）合同通用条款

（3）分项价格清单

（4）售后服务承诺书

（5）项目货物配置清单

（6）中标通知书

买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	卖　方：北京倍德康迪科技有限公司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	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2016年 12月 20日	年　月　日
授权代表(签字)：	授权代表(签字)：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	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2#B座12层1208-2
邮政编码：100053	邮政编码：100097
电　　话：010－63183391	电　　话：010-88877577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	组织机构代码：/
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
账　　号：01090520500120109034255	开户行号：102100028127
	账　　号：0200 2812 0900 4723 285

1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

中 标 通 知 书

北京倍德康迪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科研设备购置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XHD26270）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9月2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，主要中标条件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科研设备购置项目
中标金额	小写金额： 450000元 大写金额： 肆拾伍万元整

请中标人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（zhongxinghengda422@163.com)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，并及时告知我公司，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。

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23日

采购人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
联系方式：010-83198353

采购代理机构：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
联系方式：010-8225 0125